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姜旻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31

傳真：29691661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工採字第096000619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第50條執行疑義，報請
釋示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採購法第10條第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採購法第50條第2項：「決標或簽約後發現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情形者，應撤銷決標金額、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，並得追償損失。但撤銷決標、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，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」係決標後撤銷決標、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，於履約階段被檢調機關查覺得標廠商犯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之情事(如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，或以偽造、變造之文件投標)，採購機關未即時通知廠商暫停施工，亦未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該採購案免予終止或解除契約，遂於施工完成並驗收後，始以公共利益考量報上級機關核准。上述程序與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不合，惟上級機關如認為有理由者，是否得以准予該機關補正程序？惠請釋示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處

96/10/18
12:00:37

電子收文



0960104568